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 1 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 40 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 陳志勇 (2) 羅進玉 (3) 劉國華 (4) 羅清輝 (5) 楊淑青 (6) 王秋助 (7) 徐裕傑 (8) 蘇慶祥 (9) 林永富 (10) 管慧莉 (11) 賴添保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
-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人事主任張碧枝、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詹承硯、圖書館管理員陳俊傑、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還有各位公所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第 1 屆代表會第 9 次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都有充分的準備，要針對區政建設的推動提出建言。本次臨時會的召開是針對松鶴部落、林場巷居民長期居住，卻無法取得土地的權力，影響居民權益而召開，待會各位同仁對公所的專案報告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請提出來，我們再請公所詳細的來說明及答

覆，以上，謝謝大家，祝大家萬事如意。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係針對松鶴部落林場巷八仙山段 63、64 地號，居民長期居住，卻無法取得土地權力，影響居民權益，現況說明及檢討補救措施這個案子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60000760、761 及 762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6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6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60210687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1 3、專案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是專案報告，請土管課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針對這一次臨時會，公所專案報告「松鶴部落林場巷（八仙山段 63、64 地號）居民長期居住卻無法取得土地權利，影響居民權益，現況說明及檢討補救措施」專案報告。

壹、前言

本案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有之臺中縣和平鄉八仙山事業區第 13 林班未登錄地，於 97 年 1 月 29 日辦理第一次登記，測量登記為和平鄉八仙山段 63、64 地號二筆土地，並奉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4505 號函同意劃入原住民保留地在案。本案業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實際測量後登記面積為 7.203385 公頃。

貳、八仙山段 63、64 地號土地之地上建物移交辦理事略：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八仙山段 63、64 地號土地之地上建物移交事宜，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管處、臺中市政府及本所於 105 年 8 月 9 日於本所三樓會議室召開協調會，會議決議概略如下：

1. 請臺中市政府督同和平區公所進行土地可利用限定查定作業及補辦編定事宜，並請東勢林區管理處確認是否已解編林班地及提供眷舍日期或早期財產卡等相關接管資料。
2. 案地已劃入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土地及地上物之處理，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
3. 請林管處確認所有眷舍產籍狀態是否已報廢，以利移接後之管理。
4. 請林管處提供林地占建訴訟資料等相關訴訟文件正本書件，以利後續處理。
5. 本案土地相關工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及和平區公所，林管處移交資料正本移交市府及區公所保管，原民會皆存影本。
6. 臺中市政府如有相關案地之專案規畫計畫，請市府務必考量當地區民權益，與當地區民溝通說明，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請區公所協調里長協助提供水、電、戶籍、稅籍等相關資料。
8. 有關里長反應早期有一筆土地由林管處、區公所重複收取租金情事，請林管處與區公所釐清當時土地管理機關並妥處。

二. 臺中市政府依據前項協調會議決議第 1 點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府授原經字

第 1050180148 號函，他的主旨內容，為能順利辦理本案地上物點交及占用之處理相關事宜，請貴公所優先將旨揭段號土地納入 106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辦理。

1. 本所 106.3.6 和平區土字第 1060003017 號函請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協助將本區八仙山段 63、64 地號等兩筆土地增編至該所 106 年度清理計畫中。
2. 106 年 9 月 25 日再訪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了解本所所送計畫進度，東勢地政事務所回已將排入 106 年下半年年度清理計畫中，預定發函排定 10 月份會勘，完成後排定 12 月送市府審議。

三. 臺中市政府 105.11.17 府授原經字第 1050245191 號函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轉函前項協調會議決議第 3 至 5 點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管處所送案地移交資料如次：

1. 眷舍部分原始甲式財卡 17 筆影本、現墾戶有無租約附表及相關台帳卡及占件訴訟資料各 1 份。
2. 該處 101 年 3 月 15 日勢政字第 1013210547 號函所送資料：財產清冊、契約書清冊與照片各 1 份及相關契約書正本 8 件，與林地占建清冊、照片及果園轉讓書各 1 份。
3. 上開文件為旨揭段號土地及地上物後續處理之基礎資料。

參、預期計畫：

一、土地現況：

旨揭段號土地位於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境內，四周皆已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現有居住使用、農業使用、林業使用及道路(農、林)使用。

二、計畫內容及目標：

1. 提供松鶴部落地區整體規劃及營造，使該區土地之使用具有效性，並提升松鶴部落之產業觀光發展。
2. 保障該地區原使用人之權益，並保障其居住、工作之權利。
3. 地上物處理及土地分配：

依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編定及土地現況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

地分配事宜，其工作內容如下：

- A. 換訂租約：將現使用人與林務局原有租任契約者，辦理更換租約手續，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租金繳納事宜。
- B. 新訂租約(限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者)：清查原林務局員工或其子嗣之現居住戶情形，為保障該現住戶之居住權益，擬與該現住戶辦理租約之訂定，並依法繳納租金。
- C. 公共造產地：將現況無使用之土地，擬納入為本鄉公共造產用地，以利土地之整體規劃及營造，並有效配合德芙蘭休閒弄業區之規劃與發展。

另外補充說明，在這個專案報告還沒提交給那個代表會之前，我們在9月29號在和平專案中，有將本案提請，有提案，當天地政局是沒有派人來參加，不過他是有請當時的政風及交通局轉知說那個八仙山段63、64地號，已經請東勢地政事務所提報下一次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畫定專案的審議小組會議時審議，以上，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我想請教裕傑代表，這個案子是你提的，你有沒有要說明？

代表徐裕傑提：

謝謝主席，這一個案子，從我上任代表104年、105年的時候，在第一次的定期會，我就有提這個案子，但是時間過得很快，已經快三年了，我所提的土地案件，包括八仙山、林場巷，還有雅比斯街的問題，沒有一件有解決的，所以我心裡一直覺得很難過，而且民眾給我們的壓力，我們在監督公所，這個部分好像就是說銜接起來好像是做得不好，自己本身會回顧起來，在這一段期間裡面，民眾給我們的建議，以及他們的權益，我們都沒有做好，當然站在我們代表的立場，我們監督公所，因為公所在這一個案子裡面，公所是屬於執行單位，所以有很多事情，公所要負相當大的責任，那我今天在這裡針對著八仙山63、64地號的部分，就是在博愛里，說實在的也請各位代表以及我們那麼多的公所同仁，共同來關注這個議題，在這裡跟你們說一聲謝謝。我在這個之前，我要先講一下，這一塊土地的部分，當然有它的複雜性，因為當初是林務

局用地，在地的居民成立一個自救會，來跟相關單位反應，說這個土地以及居住的部分，應該要還給我們在地居住戶的權益。所以跟林務局、原民會的來做溝通，當時我們的林區長，他是縣議員，為了這一塊土地的權益，他也非常的用心、認真，一直跟相關單位來爭取，達到現居住戶他們的權益。我想說這個事情經過那麼久了，努力的也有努力，但是我總認為在我們公所承辦單位做的，說實在讓我自己本身是代表，感覺就是說有落差。所有的進度，好像是說沒有辦法前進一樣，就停滯在公所，我為什麼這麼講？我們實際上來講，現況說明以及檢討補救的措施，因為這個土地它的源由是非常的複雜，居住戶的部分，他們也有他們複雜性，但是我們公所承辦這個業務的時候，很少說主動來跟在地的居住戶溝通，土地使用人，不管他是佔用或是種種情形來做一個溝通，這樣公所要執行的話，你才有一個依據，雖然這個其中也有遇到很多的問題，比如說課長的交接，還有承辦人又換人，那在這種情形之下，說實在的，交接事宜沒有妥善的交接，而且承辦人也沒有很用心來執行，我為什麼這麼講？在 105 年的時候，我已經有提出了，公所也有把公文送到相關單位去，比如說林務局或者是原民會，這樣就延滯一年多，中間都沒有任何消息，也不曾來跟我們提過這個案子，好像一點都不關心這一個案子，其實我最擔心的是說，我們這一屆畢業了，這個事情都沒有在處理，也都沒有一個進展，那我們對居民是沒有辦法交代的，我知道這個土地是有比較複雜，包括人、土地的部分，土地的部分又有類似說他們現居住，住在那裡的，還有一個部分是佔用的，還有一個部分是承租的，跟林務局有承租的，那現在承租的部分有多少？甚至於沒有承租的有多少？居住戶的部分有多少？我想課長你們都沒有很完整的資料。我剛才看你們附件的資料，像第三頁第三點，你們提出的是林務局有給我們做第一項，建設部分十幾筆影本，第二項，103 年 3 月 15 日有做一些關於照片、果園轉讓，承租轉讓書各一份，我想說這個情形和我們實地在居住那裡土地以及居住戶的實際使用的資料，落差非常大，那你們要怎麼樣子辦得好呢？我一直存疑，所以剛好這一次臨時代表會，我再提出來，是不是說可以集思廣益，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多和我們在地的居住戶來做一個溝通協商，之前的資料是不是要調閱出來？審核看一下，總總的情形做一個彙整，你才有辦法就是說當你要面對居住戶的時候，我們公所是在做什麼，當我們要面臨到林務局、原民會的時候，我們才有一個萬全準備的資料庫，不然你現在

所提出來的這個部分，我看不懂，也不知道你們要怎麼樣來應對這件事情。我自己是覺得說這一塊地的複雜性很高，但是我們公所在做這一件事情的時候，卻好像是一直延滯，另外一個沒有用心去追，這個是屬於臺中市市政府地政局，那是不是過了一段時間，你們要去追到底我們送上去的文，現在辦理的情形是怎麼樣？要請教那裡的股長或者課長，我想說課長，你有做這個部分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代表回覆，因為剛剛代表提出的疑點相當多。

代表徐裕傑提：

我只問你，我們不要講得很長，從你接課長這一段時間以來，你曾經跟相關單位，包括東勢地政事務所，還有我們市政府地政局，你曾經去跟他們溝通過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只有跟東勢地政事務所溝通過。

代表徐裕傑提：

那個也是我們開過代表會了以後，我們催一下，你才有動一下，我說你們這樣子辦事情的能力，我看這一屆你們會辦不成的，其實我們公所也有好的課長，他所承辦的業務，他都會跟農業局股長、課長他們聯繫，問他們現在辦理得怎麼樣？還有跟相關人員做溝通，進度到那裡，他很清楚，我想說我們土地管理課也是一樣，你們也是要把你們所有的資料建檔起來，你才會了解，你才知道要怎麼處理，不然你現在所提這些資料，我真的看不懂，你爾後再下去的話，說實在的我剛才講了，我們這一屆做完，這個事情還沒辦好，現在好了，講說10月份要會勘，公所曾經說要送計畫進度，那你這個計畫進度，課長，你大致講一下這個計畫進度是什麼？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代表報告，我一一回覆，就是剛剛說移交清冊，其實公所那邊有兩大箱，我全部翻過了，就是因為不可能一一列出來會很厚，所以說我就大概的說明而已，那個清冊其實都有的，這個移交資料都有的，至於說這個案件是卡在哪裡？卡在就是他屬於使用分區跟編定用途都是空白的，你沒有編訂用地，沒有出來之前，你不曉得怎麼後續處理，就是只等東勢地政事務所跟地政局。

代表徐裕傑提：

納編訂用地的部分還沒編訂完成，是不是就可以直接進入到測量？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那個是由東勢地政事務所來主導的。

代表徐裕傑提：

好，你再繼續講。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大概跟代表大概報告一下，那兩箱我真的都翻過了，所以我也知道承辦人員換了好幾個，所以說一直沒有辦法銜接的原因也真的是被代表說中，就是承辦人互換的頻率太高，尤其是在差不多 105 年那個階段就突然斷掉了。

代表徐裕傑提：

好，那個沒有關係，我了解這種狀況，那現在第三頁第二點，你講說你所送的計畫進度的部分，這個計畫進度的內容是什麼？第三頁第二點，我們有再訪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就是我們在 3 月份的時候有送公文過去，也就是計畫內容請他列入，請東勢地政事務所列入清理計畫，所謂的清理計畫就是編訂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的劃定，以及使用地類別的編訂，就是這個計畫。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那以你現在你了解嗎？你剛才講說我們編訂使用的種類，還有測量的部分，現在是變成直接進入到細目測量的部分，包括建地還有他們之前有承租的土地，那這一些問題，課長，你在進行的時候，你了解就是說剛才我講的，編訂使用種類若是還沒有的話，可以去測量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代表回應一下，像這個要編訂、要劃定，東勢地政事務所一定會來測量，你測量到最後不會變成 63、64 地號了，因為上面有那個建築物對不對？有建築物可能會分出幾個子號出來，我所預知，可能會變成建築用地。

代表徐裕傑提：

我納悶的地方，你建築用地的部分，你現在就是說要採取先測量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

代表徐裕傑提：

先測量了以後，然後再編訂使用種類的部分，因為之前沒有，再編訂。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目前都是空的，那個編訂你使用分區跟那個使用地類別都是空白的，所以必須要相關單位就是地政局跟東勢地政事務所去測量、去劃定、去編訂以後，才有辦法再依據他們編訂成果來辦理後續的成果。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最後第五頁有一個換訂租約，還有一個新訂租約，後面那公共造產的部分，就還不要提，那我想說這個換訂租約的部分，你這裡講得很清楚，依據林務局原有的租約者，辦理更換租約手續，那我想請教你，你了解嗎？現使用人的部分，有的跟林務局承租的部分是有落差的，有的是跟林務局承租了三年，一期，有的一期九年或六年，再過來沒有承租了，有的是現在還有承租，那課長，這一點的話，以目前我們要處理該筆土地的話，你認為要怎麼處理？我現在講的，課長你了解嗎？林務局給我們的資料裡面，有的土地現在跟林務局還有續租喔！那之前也有和林務局已經沒有續租了，斷租了，那我們公所有沒有這樣子的資料？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目前那邊的資料真的好複雜，就是剛剛代表所講的，就是現在還有租約的以及已經斷掉租約的，還有糾紛當中在法院，那邊都有，所以說那個一定要好好仔細的去釐清。

代表徐裕傑提：

對嘛！然後第二點，新訂租約的部分，這裡是以有建築用地的，換句話說就是有房舍的，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大概是這樣子，不過那個變更用途還沒出來之前，這個都是我們現在可預知的，因為上面有建築物對不對？他應該是會變成建築用地。

代表徐裕傑提：

所以我在講，我們土地管理課要辦理這一個案子，說實在是非常的複雜，我請課長甚至於之前的課長也在我們公所，你們要互相研商一下，針對哪一個部分，要來做包括以在地的民眾來做一個溝通。甚至於請他們到公所來，或者是課長你到現場去跟他們聯繫一下，我哪一個部分的資料不完整，因為你沒有做事先的協調、溝通，建構成一個比較完整的資料整理出來，那你爾後要辦理的時候，會遇到非常多的困難，而且辦理起來，有的民眾又在那裡反對，聲音一大堆。我的意思說你在辦理這個土地的時候，你務必要提前，未雨綢繆的，先把這一些東西整理好來，然後多和在地居住戶，土地使用戶的部分溝通，你那樣做起來，事前的多準備，你爾後你的事情辦起來就會比較順利。因為你剛接這個土地管理課的事務，說實在的也有一段時間了，我期盼你說在這一段期間裡頭，把所有土地的資料，剛才又重複了講一次，建檔起來，那你爾後要面對林務局、原民會，還有在地居民的部分，這個所有公文來回的資料，全部建立起來，這樣子的話，你才可以應付這個事情，而且要有一個更積極的態度，課長，這樣可以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提醒。

代表徐裕傑提：

好，謝謝你。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裕傑代表，針對這一個案子，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慧莉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你好，我們知道這一塊土地，在民國幾年已經被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了？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97年。

代表管慧莉提：

97年，那我要再請問，去年8月9日公所召開地上物的移交。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協調會。

代表管慧莉提：

協調會，只是地上物？土地是沒問題的？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現在是原住民保留地，好，那請問你手上可有一份所謂的租地調查表？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用地調查表。

代表管慧莉提：

租地調查表，譬如說今天是徐裕傑他用了這一塊多大筆，然後淵源，我的祖先幾代用這裡，然後這個就這一塊是多少，你手上有沒有這個租地調查表？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手上現在沒有。

代表管慧莉提：

有，在那個箱子，你沒有去看，當時他們弄好的時候，是交給劉彥伶，承硯課長任內，是去年，可能一年多了，這個東西你去查出來，然後這個東西，我會建議你們一定不能私自跟東地所的去，一定要當地的，也許代表，也許是鄰長，也許是里長，都要一起去會同，因為很多人不明白這一塊地目前使用的人是誰？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你說那個租地調查表是不是裡面有很多，你剛才講到徐代表，他有很多，他還有很多憑證那一類的，是不是有關於那個？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他上面就寫租地調查表。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他有好幾本。

代表管慧莉提：

你去看，你要去做功課，我已經做了一些功課了，裡面有，他有呈交給劉彥伶，當時的主辦人，我覺得這整個怠惰，應該是我們工作人員的怠惰跟疏失，因為在 97 年，然後你們在去年的時候，就辦理所謂的土地建物移交，這個會有問題嗎？因為

你們手上有所謂的租地調查表，這個很好核對，吻合一弄好，就可以做了不是嗎？你是106年9月25日，一定是針對今天的質詢會議，你才去找這個東地所的。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因為上一次的臨時會。

代表管慧莉提：

是不是？一定是因為要對我們說明，其實這樣子是不對的，你應該在去年8月9日的時候，就要整個動起來，我再請問你，8月9日的時候，是哪一些人參與？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8月9日，我不在這個位置。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就請承硯答覆一下好了，林務局是不是？還有農委會的？還有市府原民會，是不是8月9日的會議？有沒有找我們當地的人一起來參與呢？當地的代表、鄰長、里長，請承硯課長答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承硯課長，你直接在那裡發言就好了。謝謝。

代表管慧莉提：

我覺得不難，為什麼大家都延宕到這樣子呢？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報告代表，就是8月份那一次的會議。

代表管慧莉提：

去年？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對，有這個林務局，還有。

代表管慧莉提：

農委會、市府。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農委會，還有市府，還有中央原民會、市府都有來，都有參與。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你沒有請當地的鄰、里長及代表參與？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我們那時候的會，是在當地里長家開的。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里長有在場？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有，後面就是會議決議，就是有請里長他們自己要提供住戶的水電證明等等的資料，里長也有提供了，那個時候是我們劉小姐做承辦，其實在那一段時間，他有做所謂的現況土地調查，都有一個很完整的資料，有留下來。

代表管慧莉提：

調查完畢了嗎？你們就可以依據那個去會勘，去做測量，那個有沒有公信力？有嘛！沒有爭議。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基本上是沒有爭議的，我們就是針對現況調查跟里長他們提供的資料，跟林務局的租金資料，互相比對，然後可能要等到那個就是編訂，使用分區跟編訂出來之後，我們就可以再辦。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這個會很難嗎？我在說，這裡有一個公文，就是這個東西已經有我們所謂的謄本了，對不對？那謄本就沒有問題啦！我們 63、64 號的謄本都在這裡了，那他這邊就是說 97 年 1 月已經登記為和平區八仙山段原住民保留地，他的土地權責單位是由原住民農委會林務局移轉給臺中市政府和平區公所代管，接下來的工作，你們為什麼會延宕到現在？他這邊也寫了，為了保障陳情人合法的使用權力，懇請同意辦理承租，這個誰的錯？非原住民在本辦法實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會很難嗎？不會很難耶！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那個使用分區還沒出來啊！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我就說要趕快幫他們做，你們 9 月 26 日已經找東地所了，對不對？他有沒

有給我們多少的時間，給我們做？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他剛剛報告過了，就是他列入106年下半年度清理計畫。

代表管慧莉提：

現在已經是9、10月了，下半年度你要催好去做，現在是10月，11、12剩三個月時間，絕對是足夠的。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他10月份會來會勘。

代表管慧莉提：

我在這裡要懇切的跟各位主管講，我一直覺得很詬病的，就是你們的交接清冊，當你們調離這個職位的時候，你們是不是要有所謂的交接清冊？你有嗎？你從哪裡調來哪裡？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清潔隊調到土地管理課。

代表管慧莉提：

好，你是什麼，交接人？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是接交人。

代表管慧莉提：

好，接交人，交接人是誰？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移交人是詹承硯。

代表管慧莉提：

好，監交人。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監交人是我們秘書。

代表管慧莉提：

那管很大，秘書，我們一般有時候是行政課課長蓋章，好，你們這樣執三份對

不對？執三份？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對，是不是？你們都有這樣所謂監交清冊，那為什麼這個東西沒有在監交的裡面，業務上？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他移交清冊有這個資料。

代表管慧莉提：

你沒有去翻頁？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當時是承辦人換了兩次，所以說等到跟承辦人要資料的時候，我是到四樓搬下來的。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不管是在公文上 delay 的，我覺得接的人一定要無縫接軌，不要再等到一個民眾再過來的時候，就有空隙了，不只這個案子，在民政課 9 月份的時候，監察院的帶主計室，到活動中心去查什麼業務，然後拿那個清冊，結果連個清冊都沒有，我們大家都傻眼了，這樣子公務人員辦事嗎？這是主管的錯還是秘書的錯？你們都交給秘書？監交人，秘書的錯還是那個？課長？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秘書只是監交。

代表管慧莉提：

秘書就是監交，他蓋章就是要承認了，公務人員的體系不是這樣嗎？你們主管可能是秘書做監交人，那一般的職員調動是誰蓋章？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一般。

代表管慧莉提：

主管。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主管監交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那好，那里辦是誰主辦？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里辦是民政課。

代表管慧莉提：

民政課是不是？我再摻插一下，打個岔，民政課你就要監督是不是？今天如果是我俊光離開的時候，是秘書嘛？他是課長嘛？課長級的是秘書蓋章，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這個我不了解。

代表管慧莉提：

你不了解，那個俊傑，俊光走了之後有沒有給你交接？有嘛！誰監交？

建設課長陳俊傑說明：

報告代表，像主管級的這個移交清冊，當然是請我們的上級主管，就是我們秘書。

代表管慧莉提：

秘書，職員呢？

建設課長陳俊傑說明：

如果是職員，是屬於課裡面的調動，當然是課長要監交。

代表管慧莉提：

好，謝謝，請坐。所以這個一定要很實際的監督，那一次到某個里辦的時候，竟然沒有交接清冊，沒有交接清冊的時候，那個東西丟掉的時候，會擺爛，這個沒有交，到下一個更不知道東西到哪裡去了？我要把話題回過來就是剛剛我們一直在

講說你們有沒有所謂的移交清冊？連這個工作的內容也在裡面，不是嗎？是不是？不是只有有形的椅子五張，桌子三張。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還有未辦案件、待辦案件。

代表管慧莉提：

對，未辦案件，所以這個未辦案件應該就是要一直延續下去，無縫接軌，不是沒有人來跟我講，就像鴛鴦心態，在那邊，我今天做一件算一件。在這一塊方面，尤其土地我知道，很繁雜，在我們和平區比較複雜，可是一定要盡心盡力去做，不是擺爛了，然後那個交接清冊，我希望各位課長，不管你換了什麼任務，我們都是要去面對我們所有的公文概括承受不是嗎？要交接清楚，不要到後面，民眾到這個去說東西在哪裡，不知道。這樣是不對，我們有負我們作為公務人員的身份，那這個海光，你說他在下半年度，東地所要給我們辦理，那什麼時候你可以追蹤完畢？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他 10 月份會勘的時候，我會繼續持續去追蹤。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要去會勘的時候，你還帶誰去？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帶承辦人，而且我自己親自會去。

代表管慧莉提：

那我希望你找當地的里長跟代表去，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可以。

代表管慧莉提：

因為有時候現況你們跟我都不熟，如果有在地的人去陪同，可以講得很清楚，不好意思，我找承碩，是因為他前面比較熟，所以我要再問一下，不問了，海光課長，我們這樣是期許，那你說是 10 月底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他是說 10 月份會勘，他要來會勘之前，會寄一個會勘通知單，到時候再會知代

表。

代表管慧莉提：

代表，還有里長、鄰長都可以到現場去看，實地的做一個最精準到位的測量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好，以上謝謝你，辛苦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還有其他的代表嗎？秋助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我在想說這個保留地，時常你們在辦，當然你就說依法有據，但是為什麼跟現實都脫離呢？我現在請問你，這個就很簡單的道理，你現在林務局移交，移交了對嗎？那如果說按照你所有的現在提出來的，萬一有人在那裡居住，他沒辦法提出來，他也沒有名字，那你怎麼辦？這比較實際，所以我的意思就是移交下來，你們去會勘，一定以當地你是甲乙丙丁，你租在這裡，但是他沒有文件，你要不要給他？我請問你，如果他沒有文件，你要不要給他？要不要轉給他？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代表回覆一下，因為林務局所移交的資料，那邊是有林務局現在目前在承租的，也有就是跟林務局打官司的，在承租的，所有資料都在那邊，所以我們會按照實際的情況。

代表王秋助提：

我知道，你不要把他那個打官司的複雜性弄到你要辦的，你現在他移交給你，我們是按照實際他有居住事實，有他的房子，來優先處理。至於官司那是他以前的事，他已經移交給你，還要再繼續打官司嗎？所以你這個課長當到哪裡去了？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不是，我比較明確的跟代表回應一下，當時他們居住在這邊是屬於林班地。

代表王秋助提：

對啊！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現在目前是已經劃為保留地對不對？保留地上面的還是剛剛那句話，就是土地使用分區，以及使用地類別，都是空白的，你空白，我不曉得什麼依據啊！

代表王秋助提：

我知道，那個你講的是公文程序的跑，我跟你講是實際，你怎麼將來去分析，那將來至於分析怎麼樣，能不能符合，那又另當一回事了。現在那裡居住的，我按照我所知道有部分，林務局也沒有承認他，那我請問你，你現在要怎麼辦？你把他趕走嗎？因為這個保留地，我一直在這裡，我從小弄到大，已經兩個一個頭大，我請問你，上次我們松鶴派出所，他不是交回來嗎？上面是大家依公文在辦，下面是很多人在搞不法，你知道嗎？所以我希望你不要再搞不法的情事了，把以不當的手段拿法令來壓迫人家，這樣不好，人走路，夜路走多了，會碰到鬼，我跟你講，我現在跟你講的意思就是說你怎麼去測量？你怎麼去分區，我們不管，那是以後再講，我意思說要把保留他現況的人的使用權，你講的很清楚啊！保留他現況的使用權，但是我知道，十個沒有十個都是有現況的使用權，跟林務局有打合約或什麼？有的他不識字，來到這裡的人，老實講有的老一輩，法令也不懂，所以他只有居住在那裡，有部分他也是跟人家讓渡的，我是希望說以現況，你現在是甲在住，那就沒有糾紛，將來是依據甲，我分配給你，至於你將來那個編地不合格，我們再來講，是不是以這樣？才能夠保障他？不要想把你那個在法院的事也扯出來，跟林務局租約也提出來，他交給我們他就滾蛋了，我跟你講，不要時常講到林務局啦！那是最壞的單位，你知道嗎？在我們和平區，每一個路都要圍，所以我跟你講說不要再管林務局，他交到我們區公所，我們區公所就按照現有的人，去把他分配，然後如果在哪裡滯礙難行，大家再來突破，這樣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是。

代表王秋助提：

這個才是真正的解決問題，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

代表王秋助提：

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秋助代表，針對這一個案子，還有其他的代表有意見嗎？裕傑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抱歉，第二次發言。我在這裡跟課長提示一下，剛才講過這個土地包括居住的人都是比較複雜以及甚至於說我們要辦理這個業務的話，也會面臨到很多相關單位的部分，包括林務局、原民會、市政府、東勢地政事務所，那裡頭又講說編地使用的部分，甚至於建地還沒有編訂怎麼樣，情況相當多，那所以說在這段期間，我希望課長，你把資料彙整清楚一點，剛才代表也有在跟你質詢過，你彙整清楚一些，有承租的，甚至於沒有繼續承租的，把它彙整出來，那個資料，然後現居住戶的部分，有多少？還有一點，你爾後公共造產的部分，你應該在區務會報的時候提出來，你這個公共造產的部分，要怎麼樣子來做規劃？你也要有一個願景，到時候你面臨跟居住戶，土地現使用戶，要溝通的時候，你才有一個方向，不然你沒有辦法，因為一講到土地的事情，我跟課長說明一下，我在那裡出生，我一出生下來就是在那裡，住的也是那個房子，那現在房子還有，我阿公他們就在前面挖了一塊地，當時也種了蔬菜，也種了一些的果樹，但是林務局那時候說給我們使用。好了，那現在像這種狀況的話，又要造成公共造產用地的話，我的意思說你在這個公共造產用地的時候，要怎麼樣把這個願景講出來，你不要只光做文字上講說那就是公共造產用地，那你又會遇到困難，所以我的意思說，課長，不是說請你做，你要指揮一下，你下面的承辦人，甚至有人力不足的部分，怎麼樣來把這個資料建檔比較完整，那你這樣子的話，事先有準備，你爾後辦起來的話，說實在的就會駕輕就熟，那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你這些資料建檔起來，我要你跟在地居民來做一個溝通，在地使用土地的部分，來做一個溝通。課長，你認為你這個建檔的時間及跟他們溝通的時間要多久？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一個月以內吧！

代表徐裕傑提：

一個月內時間相當長囉！那你到時候在跟我聯繫一下，還有博愛里里長，再跟我們溝通一下，然後一個禮拜之前，來跟他們通知，然後我們看怎麼樣來跟在地的居民溝通，我相信里長及代表的立場，我們都很願意協助公所，來把這個事情弄清楚來，不要老百姓的權益都在那裡睡覺，這樣子好嗎？好，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裕傑代表，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針對這一個案子，課長，我這樣聽起來的話，大概裕傑代表、慧莉代表的意思就是說，你現在是不是被動在等東地所的測量，是不是？分區的使用，我建議你跟秘書及區長研究一下，就是在這段空檔時間裡面，儘速與當地的代表與里長，先行到現場會勘，由里長來召集當地的住戶，我的意思你先拿一個 A4 紙先概略，你自己內心有一個分區的編訂，比如說這個要當建地，那個要當什麼？先有概念，因為東地所如果到了現場，你急就章了，有的權利人，他沒有在現場，這個部分就會有所遺漏，你覺得呢？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謝謝主席的意見，如果說他們要會勘之前，我可能會帶承辦人過去現場，要去現場之前就如同徐代表所說的，先把資料建檔起來，彙整起來，然後才有辦法去跟當地的溝通，然後等東地所來會勘的時候，我們協助他或者是配合他去辦理這個使用地類別的編訂。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裕傑代表，那是不是請陳課長先帶承辦人跟里長及幾位代表，現場開一個會議，是不是找一個時間呢？

代表徐裕傑提：

可以，那看課長的時間，我們等著課長。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剛剛跟代表回答了，就是我把那個資料彙整建檔，我才有依據說很了解情況，再跟居民去溝通。我不能說現在是什麼情況，我都不懂，就去溝通，我沒辦法。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課長，你先去跟住戶溝通才知道問題在哪裡，再回來研究資料。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資料現在就在我這邊。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反正你把時間縮短，裕傑代表是不是這樣可以？

代表徐裕傑提：

可以啊！課長，我們是代表，在這裡質詢，你到現場去的時候，搞不好有一些居民會比較激動，因為那個睡覺睡太久了，所以說他們就會針對課長，想說怎麼會辦到這樣的情形，會比較激動，所以我想說，課長，這段期間沒有關係，我們大家一起來面臨，大家往前走比較重要，那你就把資料先整理好，我再重複講一次，全部把他整理起來，到時候這個事情要怎麼樣來應對，要怎麼樣來回覆他們，我們有一個依據，好不好？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海光課長，那你就儘速在比較短的時間，因為我怕東地所又來了，我的意思你先找比較短的時間，然後跟他們研議開會的時間，這個也是裕傑代表很具體的一個想法跟看法，另外我想請教，因為照理說我在這裡是不能多說話，但是我想讓代表更了解這一個專案報告，我提醒陳課長，你換訂契約，將現使用人與林務局原有租賃契約者，辦理更換租約手續，這個是不是他本來跟林務局有承租的，我們是不是移接過來就是跟公所承租土地，這樣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大概就是這樣子。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好，那如果是這樣，就是用我們原住民保留地的承租管理辦法？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第 28 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因為現在上面我看起來會覺得說辦理更換租約手續，這一個淺詞用字可能是一點怪怪的，因為辦理更換租約手續，林務局我們只是參考他租出去土地的一個內容，就是租給誰，怎麼訂定契約？然後延續，這一個應該不叫作更換租約手續吧？

沒有關係啦！原意大概就是這樣，那我再請教，林務局是不是有把這個案子送法辦的？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有。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有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有。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現在呢？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要回去看一下，據我所知是6件，有的已經有判決書了，有的還在訴訟中。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他的土地當初正在訴訟中，怎麼會把土地給我們。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林務局移交是把當時的情況移交，並不能說他打官司就不能移交，因為官司還沒確定之前，他所有的狀態他都要移交清楚，是這樣子。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這個部分可能就包括以前有被林務局提出訴訟的，也許移到我們公所的時候，也許我們不想告他了，因為他如果符合法令法規，土地無爭議性的，我們應該採取的是保障現況的使用人，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是。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是不是這樣？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是啊！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我現在提醒的，我是讓你跟徐代表解釋，不是跟我解釋，因為我不是詢問人。大概是這樣，就是說有被移送法辦的，我們要怎麼處理？你跟代表報告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有被移送就看他後來的判決結果是怎麼樣。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概括承受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這一點還是在區務會議，大家再集思廣益一下。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慧莉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不好意思，第二次發言。剛剛說是整個移交的話，連他的法院判決這一些都是我們公所要概括承受，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他如果是違反佔建的話，我還是要研議一下，因為當時。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說好了。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他裡面有那個有違法佔建的，非法佔建的。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我跟你講，違法跟不違法，我在想當地的人應該是很清楚，所以我一直很執意的就是說，包括你們要去會勘，之前就把我們的鄰長、里長及代表，還有當地的民眾一起先來談，先來講，因為也許他不承認他，可是他的家裡人一直在這裡工作，一直住了4、50年，諸如此類的，我們給他趕走，我覺得情何以堪？如果說在法令之內，他沒有很強硬的話，就像你剛剛講的，我們概括承受。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的意思說當時他的那個標地，訴訟。

代表管慧莉提：

是因為林務局的身份，今天已經變成和平區公所的身份。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那現在變成原住民保留地，換成我們了。

代表管慧莉提：

要用這樣的思考邏輯去面對他們，好不好？謝謝你。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針對這個案子，還有其他代表要發問的嗎？課長，原則上我們公所不隨便興訟，除非他真的是無故的佔有，不然我們區公所盡量不要告自己的居民，所以針對這個林務局，因為他土地已經給我們，理論上他的所有權，是我們和平區公所，我們應該重新研議，訴訟中的案子，是我們要主動撤回，如果沒有爭議性的，如果有爭議性，他當然土地要還給公所，不然原則上我們是要增加公庫的收益，增加租金的來源，我們土地是租給他，不是賣給他，課長，你這個再跟秘書、區長研議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沒有的話，我們進行下一個議程。

1 3、討論提案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幼兒園 編號：所 037

案 由：為辦理「106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購置辦公室及教學設備」墊付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同意墊付。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針對這一個案子，各位代表有沒有不同的意見？裕傑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幼兒園園長，請教這個所謂沉浸式族語教學，是什麼意思？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謝謝裕傑代表對於我們幼兒園沉浸式教學的這一個部分，那所謂沉浸式的教學，他就是走入自然，然後以原住民的語言，就是族語，來帶領小朋友做整個活動的教學。以上報告。他是以原住民的語言，然後以自然的教學。

代表徐裕傑提：

我想說沉浸式是這樣子，為什麼要用沉浸呢？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說明：

他這個沉浸他只是一個詞。

代表徐裕傑提：

那個詞不是你編的嗎？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說明：

當然不是。

代表徐裕傑提：

不是。好。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說明：

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1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有關本區自由里穿龍產業道路入口，因過於狹窄居民出入極為不便，
建請區公所協助拓寬該道路，以確保居民行駛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16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摩天嶺郭天水宅旁產業道路，每逢大雨必造成雨水竄流至民宅，建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截水溝，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17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本區中坑里 13 公里傳承治果園旁邊坡崩塌，建請區公所施作擋土牆，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18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唐山寮通往摩天嶺之產業道路路面，以維護人車

通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主席、秘書，還有我們區長、蕭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針對這一個是上一次雪雲課長去參加甜柿促銷活動，有一些產銷班的里民提出來的，那事實上這一個道路大概也有四、五公里以上，我去了解之後，我還是依照他的建議提出來，如果有機會的話，希望我們區公所幫忙，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19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徐裕傑、陳志勇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和平分局旁(新豐產業道路)張淵祐果園旁道路附近，施作駁坎約 50~60M，以維護居民及行車生命財產安危。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2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有關本區中坑里 13 公里處詹志倫果園旁擋土牆崩塌，建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擋土牆，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21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羅清輝、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將唐山寮路樹傾倒路段之土方削除一部分，並施作擋土牆，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淑青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這個是突發性的，那一棵數好像蠻大的，大概要兩、三個人來抱，因為擋在路上，而且壓倒了三、四支的電線桿，造成當地居民一度的斷電，那後來搶修了，也恢復通電了，但是還會有落石現象。那另外就是他的樹根裸露，所以說希望盡快能夠來搶救，並施作擋土牆，然後將土方削除。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淑青代表，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22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和平區(中 47 號道)東崎路段(自由里觀音溪至達觀里桃山部落)道路兩側雜草藤蔓叢生，掩蓋交通號誌導標等，已影響行車視線，請儘速清除修剪，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改善養護，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清輝代表你要說明嗎？清輝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這一個案子，就是在 106 年區長跟市政府這一邊，大概達成了一個協議，把三條道路包括武陵路、福壽路跟東崎路，那這一次我想可能因為你們的經費有限，建設局給你們六百萬元，交通局二十萬元，那所以在那一次的砍草清除道路水溝之後，一直到現在，又雜草叢生，那另外就是說，我每次行經這一條道路的時候，導標都被藤蔓覆蓋，這個視線很模糊，如果是晚上走的話，可能不知道那個是轉彎，影響用路人的權益，那這一個部分，既然我們已經知道說預算不足，那後續的維修剪草的部分，我不曉得建設課這裡有沒有再跟市政府爭取，再砍一次草或是兩次草，因為如果是說你們一年只有一次，那跟 140 線卓蘭的落差相當大，他們幾乎兩個月砍一次草，那我們是一年一次砍草。按照這樣的一個比例，跟這樣的一個落差，我相信居民點滴在心頭，我相信居民一定會怨恨，大概這個恨的程度大概是從里長跟代表開始，那因為東崎路兩個里的里長，他們深受這個其害，他每一次都被居民在講，他說奇怪，這個卓蘭一天到晚在砍草，苗栗縣縣庫都不足，臺中市的預算這麼充足，為什麼東崎路這麼糟糕，草都不砍，這個話一講出來，真的很不好聽，那我相信你們可能心裡面有在說奇怪，為什麼代表每次都要提，我就是會提，我在當里長四年，我幾乎每一次的會議，我都在提東崎路，你能不能夠做一個勞務性的契約，大概兩個月、三個月就去砍一次草，為什麼？一次性六百萬元，當然不夠，那當初也不夠的時候，有沒有想到你們 9 月開始以後，這個草還會再長，幾乎活動也都是在這個後半段，大概在這個下半年度，那我們好不容易要再辦一次甜柿節的活動，既然草還是一樣。我相信你們可能有一點腹案，會不會來砍草，我不知道，但是在這裡，我大概在下一個會期，11 月質詢的時候，我可能會請建設課課長，你把這一個預算，到底能不能夠下一個年度要執行，我希望你提一個報告出來。因為我不能說在今年做不到，明年還是一樣的狀況，剛剛裕傑代表有在提的，他幾乎每次都在提，我也是可能在代表會聽裕傑代表在講的時候，就是八仙山段，我一聽，聽久了以後，我就會覺得怎麼樣，區長不用力，就變成這樣子了。所以你

看，一次、兩次還沒有關係，第三次可能就讓其他的代表會反感，所以說這個道路也是一樣，為什麼不要用一次性的勞務契約把它做好，一年大概就是打這三次、四次，為什麼還是這樣一次性把它打掉呢？那明年怎麼辦？那所以說這個部分，可能下個會期，大概定期會的時候，一定要把這一個道路看要怎麼樣去清除，把這個道路怎麼樣去整治好，當然我們意外的狀況，當然在快到烏石坑段，那一段我們也知道，它雖然是天氣好，但是熱漲冷縮，讓這個石頭都崩落，那這一個是意外，但是這個意外之外，我們還是要去把它解決掉、處理掉。那所以在這裡，當然我也不能一併概全，把所有的案子都集中在這裡，就跟建設課的課長埋怨，但是我不希望這樣子，能夠好好的把它處理掉，不要說這個一次性，像砍了一次草，一年就這樣子結束。那所以原則上砍了三次，可能就讓這個道路維護得又比較好，搞不好下個禮拜颱風又來了，又把路及水溝又阻塞了，就又很難講，所以說這個部分可能要多關心一下，東崎路好不好？當然這三條路 600 萬元，可能真的是不夠，那所以在這裡，我知道，你們的內心可能也是很煎熬，到底要怎麼樣去把這三條路段給它整理的美化，當然這一個在這裡不便多說，但是我希望你們放在心上，把這一個事情把它做好，一次性的勞務合約，那等於說把這一年度三次、四次的砍草，就把它全部都可以做好，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清輝代表，針對這一個案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劉國華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提：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剛剛我們羅代表在講說是有三條路在 105 年就已經移撥給我們的市府，而且我記得去年我有提，我是說豐東巷跟兩個巷道那邊，路比較狹窄，那時候我建議是說能夠說半年砍草一次，但是上一次是我逼著俊傑課長，他才砍草的，那我也希望說這個路，我們三條路移撥到我們公所，其實武陵路是比較沒有什麼問題，武陵路的長度它只有三點多公里，那我們福壽路是八點多公里，其實福壽路真的比較狹窄，而且到了每次旺季的時候，雜草那些一定要修一下，不然會車很危險，那我也希望說明年年度預算，能夠說你以季來用，四個月砍草一次，因為那邊也都是觀光景點，塞車，尤其是大巴，我們也沒有管制說可以到天池，那我是講福壽路那邊，那我希望說能夠以季來砍草，好，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23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建請區公所加速協調辦理達觀里達觀社區（達觀段）因堤防主結構與中 47 號道約有 10-15M 未施作回填，造成該區域段低窪落差約 4-5M，請協助低窪區域回填，影響居民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研議辦理，請審議。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針對這一個案子，羅代表你要補充說明嗎？清輝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第二次發言，這一個案子大概在 104 年第一次臨時會，就已經提了這個回填案。那這個回填案確實很辛苦，為什麼？市政府他四年做不起來，但是我一直很相信區長的團隊能夠把這一個案子做好，但是截至目前為止，也是躺了很久，但是要讓它再站起來，可能要一段時間，但是我相信在天祥的領導之下，你會有一番的作為，那所以在下個會期這一個回填案，我相信如果說有進展，我的綜合型公園可能就會跑出來了，那所以一直沒有辦法回填，一直沒有辦法做，這個很辛苦，會很困難，但是不要怕辛苦，不要怕困難，趕快好好把它做起來，已經延宕很久，我不會去計較，確實有他的困難度，那如果是說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繼續的來完成，如果是說這個建設課課長有困難，那就交給秘書，秘書有困難就交給區長，區長有困難，那就交給林佳龍市長，所以我們層層的這樣子來做，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其實這個案子不是大，只是願意不願意做而已，有沒有心去做，以上。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清輝代表，各位代表針對清輝代表這一個提案還，有沒有異議的？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24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賴添保、管慧莉、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修繕博愛里第 14 鄰廖清一宅旁之巷道護欄，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25

提案人：賴添保 附議人：徐裕傑、管慧莉、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南勢里 1-2 鄰白毛段興和道路路面面，以維護人車通行之安全。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南勢里 1-2 鄰白毛段興和道路路面面，以維護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針對保哥代表這一個提案，有要補述的嗎？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主席，這個道路出入真正的很危險，連我自己開車我都不敢開，真正要改善，希望我們的上級長官重視。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26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徐裕傑、賴添保、陳志勇

案 由：為和平區南勢里和興巷（牛坪）巷道年久失修，路面崎嶇不平，影響居民
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27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林永富、賴添保、劉國華

案 由：建請公所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有關台 8 臨 37
便道之管制通行時間能增加晚間一個時段，俾利照顧地方產業及維護農民
收入。

辦 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
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提案之外，還有沒有需要跟各課室主管及區長、秘書交換意見的，
請提出來。

代表林永富提：

請圖書館館長，我想在上次臨時會的時候，我有一個鄉親辦一個活動計畫案，

那後來你告訴我說裡面的資料你沒有看到，交接的時候，沒有看到，就是有一份關於宗教與文化的一個研討會，那後來我向辦理單位調資料出來的時候，他有給我計畫書，也給我一些經費概算還有一些清文等等之類的，所以我想請問說你手上有這份資料嗎？

圖書館長陳俊傑說明：

非常感謝永富代表的關心。這個部分我有跟之前的林館長詢問，那他也非常的用心，也準備了很多資料，我手上目前是還沒有看到原簽，因為他想說他會做一個比較好的說明。

代表林永富提：

那你的意思說，我這份資料還沒有給你之前，你是沒有這些東西的是不是？

圖書館長陳俊傑說明：

是。

代表林永富提：

OK，因為這個活動是在今年1月就開始籌辦，2月辦理，那一直到現在整個都還沒有核銷完畢，當初我也跟我們原單位的館長，俊光，也去做聯繫，但是可能我的選區較遙遠，所以很多沒辦法做橫向聯繫，那我想說剛好趁這個臨時會的時候，我也請之前的館長俊光來說明一下，因為今天是不能質詢，說明一下到底這個案子的進度到哪裡？那是不是也讓你了解，你在後面承接的時候會比較順手，因為我們做民意代表真的受到鄉親的一些壓力很大，而且這個案子也蠻久了，我想我們請俊光課長。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俊光課長，你到發言台這裡。

代表林永富提：

俊光課長，現在應該叫你俊光里幹事了，那我想對於剛剛我所講的部分你應該很清楚，我想或許真的我們在聯繫上面可能並不是很完善，但是我所接到的訊息都是鄉親給我的，但是我希望說很多部分，你必須要主動的跟我們代表聯絡，因為我們在服務這個區塊，我們是第一線面對我們的鄉親，那我這時間不多，只有10分鐘而已，那我想說對目前這個計畫，他的一些目前的困境，還有什麼問題，趕快提出

來，因為我們現在 10 月份了，再過幾個月關帳，我想這個案子可能就終結掉，那也讓我們新的館長能夠了解該怎麼去把這個問題給完善的解決，麻煩你說明一下。

里幹事林俊光說明：

謝謝代表關心，其實他現在的問題就是說當初我們用合辦的方式來辦的計畫跟後來執行的計畫，完全不一樣，因為這個當初的圖書館計畫，他有人員的限制跟經費活動的限制是怎麼樣人員活動的限制？因為圖書館大概有八成的活動都是原民會基本設施維持費，所以曾經有代表問我說奇怪，怎麼都是在辦原住民的活動？因為這個我們是受到經費的問題，然後第二個活動的性質的限制就是說我們一定要事設這個活動一定要實施到文化藝術，甚至讀書會都可以，還有族語，而且是限定原住民的族語。當初那時候跟代表說有沒有這個經費的時候，也是說超過 3 萬，因為我有跟代表說我們最多補助 3 萬塊，後來代表就說可能沒辦法，我就說好，我就用我主辦的方式，後來因為當初代表就是說，那個細節你不曉得，要我跟總會的承辦聯絡，我確實也跟總會承辦再聯絡，而且跟承辦也講是說這個經費一定要跟文化、藝術、讀書會、族語有相關，我這邊才可以主辦。後來開始從 1 月，我就去大湖，因為他辦公室在大湖，所以他給我的計畫，所以我們是說就共同提一個叫宗教泰雅文化會議的一個研討會，這個跟我的預算，如果代表不清楚預算的話，可以看預算書第 89 頁一直到 91 頁，他的核心就是說一定要文化、藝術、讀書會，然後跟族語，可是後來一直到結束，為什麼那麼慢在核？因為後來這個承辦住院一個多月，到快 4 月的時候資料才出來，這個可以查我的差勤，我為了這個去大湖又去找他，因為我對他的職分很尊重，然後也顧念到他是生病的人，我特別去關心，可是他一拿出來的時候，他是原來一看到跟我們原來提的計畫執行完全不一樣，他是很例行性的一個宗教會議的活動，而且我那兩天也有上去，整個活動也有參與，他有我們當初核定的時候有包括請講師，然後有講到歷史基本論說，還有那個宗教文化，甚至宗教跟文化會議一個專題演講，可是後來我在當中沒有看到有請七個講師，沒有。所以他提出來的這邊，我當然就沒有辦法去核這個項目。後來之後我一直找這個牧師，後來才知道原來這個牧師換了承辦人，就一直在等承辦人，一直到永富代表七月底的時候，再溝通說這個有一些項目幾乎跟我原來的預算本質是不相符的，所以我要等那個承辦，今天這個我沒辦法辦，可是一直沒有承辦來跟我一個做橫向的溝通，

謝謝。

代表林永富提：

好，前館長，那我這樣聽大概也了解，但是本席希望說在我們還沒有辦之前，有一些項目或是計畫書、經費概算部分，一定要跟辦理單位完全的講清楚，不要辦了以後，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那我也跟我們辦理單位的幹事講過，有一些部分不能核銷的，那我們就不能勉強，但是能夠核銷的部分，該把他辦理，像我們剛剛有討論過一些餐費的部分，一些布置的部分，文具的部分，這部分應該都沒問題，我想我們新的館長，他也要再接再把工作做一個善後，那我剛剛也看到說有些部分不能核銷，那因為考慮到一些當初計畫的內容，跟核銷的項目，如果不符合的話，我想不能去核銷，那可以核銷的部分，趕快把它終結掉，這應該沒問題吧？

里幹事林俊光說明：

對，這一個我們就要照程序來跑，要再跟代表補述就是說，這個我們其實在核銷的時候，我們要用整體的活動來辦核銷，因為如果他的本質跟我們原來的預算的本質不符的話，我這邊會再做一個呈現一個補述，如果真的不行我可能就沒辦法做一個核銷的部分。

代表林永富提：

我想在核銷的內容，不可能說每個字都達成他的核銷的意義，只要符合有關係到，就是他一個核銷的一個內容了。如果說你完全按照內容，這樣的內容去核銷的話，我想有些部分不見得是完美，但是裡面有幾項可以符合的話，我想應該就可以讓他通過。而且本席認為真的這個案子拖太久了，從1月到現在還沒有完畢，那我手上還幾個計畫書，還要跟你做討論，之前過去的一些內容，到現在也還沒有做一個完結，那我想說我們的俊傑館長，麻煩他把資料給你，趕快把這個終結掉，你今天的說明，我大概也了解了，辛苦你，以上。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等一下，我還沒有讓你離開，俊光，你現在在哪裡當里幹事？

里幹事林俊光說明：

博愛里。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博愛里，那你要加油。我跟你講，剛才你在發言，我也提醒各課室的主管，他說有代表在質疑，怎麼都在辦原住民的活動，這個引人遐想，有哪個代表在質疑你說你都在辦原住民活動嗎？你要回答嗎？你可以選擇不回答。

里幹事林俊光說明：

對，選擇不回答。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但是我現在提醒你，就是你這樣在發言台上這樣的發言，是非常不適當，以後課室主管這個部分要注意到，你知道有代表在質疑你怎麼都在辦原住民的活動這樣，這個公開講不是很適當，除非你有想把那個名字講出來，才可以，對不對？好，請回座了，謝謝。這是我善意的提醒，因為這樣會引人遐想。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問俊傑館長的？意見交換。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館長，我們現在有夜間開館，那我是希望我們在地方上要廣為宣導，我知道好像使用率不高，其實使用率不高我有想過，就是因為現在不是新興學子考試的時候，如果是6、7、8、9月就有可能，因為天氣又熱，大家就會來，我不管在教會，不管到哪裡，我都有廣為宣導，早上我還問了雅仲，也請他每天廣播一下，因為這個蠻難得的，我們也是希望有一個友善的讀書環境，然後讓民眾有知的權利，讓他們也參與一起來，我知道如果使用率很低，我們大概就會關掉，對不對？這個就讓我們覺得蠻可惜的，好不好？在這一塊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好，謝謝你。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慧莉代表，國華代表，你要問俊傑館長嗎？館長請回座。國華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提：

行政課長，我們各課室的公文，出去到我們代表會回到我們代表全部的總整是你總整出來的嗎？還是各課室給秘書批，再給區長批就出來了，我這邊兩份公文你看一下，給你看30秒，哪邊有問題，你看這份公文，你看哪邊有問題，30秒，一個小細節你看一下。有看出來了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我想問代表的問題是什麼？

代表劉國華提：

你看一下副本，看看副本。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你是針對副本排序的部分嗎？

代表劉國華提：

對對對。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公文上原則是業務課室，然後簽辦給首長去批核，批核部分發文人員會根據首長批核的記錄跟業務單位的文內容去發出來，所以我們不會去做他的排序修改。

代表劉國華提：

那你看一下，我這個是倫理問題，因為我軍人出身比較直，你看第一個，我不要講哪一課，先是副主席，在主席，這第一個，第二個，有副主席沒有主席，有沒有，你看一下？是不是？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對。

代表劉國華提：

我是很尊重倫理的問題，所以說這個以後我希望不只這份公文而已，很多公文我看到，因為我今天看到已經3年了，已經今年第3年了，我雖然是做一年多而已，但是這個倫理問題，我希望出來的公文不要給人家笑，也會到代表會，而且我們的宋秘書也是軍人出身的，這些東西他很care，但是我看到，那我說這次臨時會，我大概講一下，我們的主席4年，還是我們的主席，我不針對任何人我是針對公文出來的這些排序問題，而且倫理的問題，以上謝謝，請坐。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針對這一個事情，行政課長，你有要解釋的嗎？當初核稿是疏漏還是怎麼樣？是哪個課室的？因為國華代表這樣的質疑，如果你們有疏漏，你要跟人家說聲對不起，是那個課室發的？那是哪一課的？產觀課，課長，針對國華代表講的這個，為什麼主席名字沒有在上面？是疏漏，你的承辦人員疏漏嗎？還是怎麼樣？你看一下在行政公文書上，我講真的，這是蠻嚴重的一個疏失。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一下，我現在仔細看，我們排序的部分，確實應該是要做一下調整。

代表劉國華提：

這個道歉不是跟我道歉，跟我們主席道歉，因為在公文全部出來的時候是整個代表，而且主席是我們的頭，副主席是主席不在就由副主席暫代，我是沒有別的異議，我是希望說，我們主席還是我們的頭，以上，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代表的提醒，那在這邊也跟主席還有副主席說一聲道歉，下次我們會注意，我們會改進。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不是這樣，你要說跟主席、副主席及所有的代表道歉，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下次我們公文書的部分序，我們會再留意一下，那跟主席說一聲道歉。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意見交流的？清輝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產觀課課長，請坐下，不是要質詢你。羅清輝代表第三次發言，剛剛講公文的品質的部分，我記得在今年年初的時候，管慧莉代表特別針對了我們的公文，特別是新進人員的訓練，那這一個部分，行政課應該你們在職訓練可能做的沒有那麼的確實，所以說會讓很多的承辦人，也許是新手，可能就會寫公文的時候，會有一些疏漏，當我們各課室主管，又很忙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看的一清二楚，所以讓這個公文都出去了，那所以在這裡也有幾個公文，但是我不太講，因為這個公文確實你要訓練，沒有錯，這是你的權責，你要把新進人員，不管是他新來的，或者是說在職當中的，我們應該都有一套的訓練標準，那這一個部分，我記得管慧莉管代表有講過，這一個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按表操課，如果是說有的話，還 OK，如果說沒有的話，可能就要檢討一下，看看是不是我們要怎麼把這個公共品質再提升，或者是說我們新進人員的這一個涵養，都能夠在這個公共品質能夠做的相當好，剛剛所講主席、副主席道歉的問題，這個根本不是道歉的問題，這個是我們公共品質的問題，

就是訓練我們的承辦人員，以上，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慧莉代表，你要說嗎？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是產觀課，還是土地管理課，我請問一下你們都知道谷關有泡腳池，有原住民市集，那個要不要經過部落會議，這個要問誰？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那一個課室主管的？是不是產觀課？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要不要經過部落會議？請問一下。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是不是泡腳池。

代表管慧莉提：

跟原住民市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原住民市集的使用是不是要經過原住民的部落會議？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初步報告一下，我們原住民部落市集是市府原民會的一個規劃，然後那個泡腳池是觀旅局，首先他們的主辦機關在這邊，當時我去參加他們這些規劃案會議的時候，我們基於一個原住民地區，我會去提醒他們，這樣的一個規劃。

代表管慧莉提：

你只是要提醒。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我會提醒他們。

代表管慧莉提：

那我們給他去圍起來，也沒關係啊！你這不是提醒，已經既成了，你再去提醒，觀光局然後原民會，然後那個土地呢？土地是誰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土地的話是。

代表管慧莉提：

原住民委員會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原民會的。

代表管慧莉提：

對啊！我大前天晚上，參加我們十文溪年輕的部落會議，他們稍微跟我問了一下，我傻眼了，他要問就是原住民的市集裡面是哪些人？然後是誰請的？那一天是星期六，我記得是星期六開幕，對不對？星期日下午我上完禮拜，我又上查經班完畢，我就殺過去，我要去看那個市集裡面到底是哪些人？可是當下已經在收攤了，就是剩空架子了，因為有很多的民眾在給我很多的聲音，就是說既然掛的是原住民市集，哪些人在賣什麼？今天是星期五，明天跟後天都有，我請他們把照片照出來傳給我，就是哪些人，那請問產觀課這裡，你可以協助我們做什麼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當時代表第一時間就有關心那一個攤位的部分，好像有一些都不是我們部落，我第一時間我就有打電話給觀旅局，我們首先確認一下那一天的。

代表管慧莉提：

市府原民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那一天的活動來講的話，其實攤位的部分，是觀旅局找的，那一天的活動。

代表管慧莉提：

觀旅局找的我 OK，你不要進去原住民，你上面標著很清楚的原住民市集，是不是？你有看到這幾個大字？我傻眼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如果針對那一天的活動來講，其實那個攤位是觀旅局找的攤位。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這樣我可以接受，在當下，這個以後是常態性的嗎？長期的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昨天我們也有去部落市集那邊稍微做一些現勘，然後剛好有遇到原民會的長官，原民會的長官目前他有提到說，這個市集未來就是提供給各機關辦當次活動使用的場地租借，他目前還沒有提到未來會有市集的那個部分，這是我昨天剛好有遇到原民會的組長，他剛好來，有跟我們聊一下，剛好也在聊代表您提到的這個問題，未來我們是不是要請那一個各辦理活動的機關，找我們那個攤位的時候，要邀請我們部落來優先來參與，就是剛好我們昨天有談到這個話題的時候，有再去把代表的建議做一個討論這樣子。

代表管慧莉提：

我很納悶，我沒有關係，我們溝通，因為當初他在設立這個東西的時候，原民會就召集我們，還有地方設計部落的，不曉得你有沒有去，還有發展協會，那他上面就講說，他要蓋這個的目的就是原住民市集，你現在變成說每個單位這樣子，然後又沒有經過我們部落的同意，他們都在抱怨，你知道嗎？我告訴他們，我會先去了解，今天是公所的，我會督促，今天是市府的，那我會請議員去督促，那現在我們在地完全都不知道在做什麼？我們在想這個思考方向，應該要以在地為主，他們就一直跟我講，我一直說我要再去了解，產觀課你可能會碰到這樣比較多的市集還是活動的時候，我也是期望就是跟當地的溝通一下，那這一塊可能我們會再跟民眾解釋一下，可能就市府那裡的問題了，謝謝你，好，以上。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代表。雪雲課長，其實剛才我想一想，清輝講的是對的，因為他的疏漏，他有他的機制，但是因為你是漏掉主席的名字在上面，你知道？沒有漏掉？沒有漏掉，他拿出來的給你看的公文就有漏，不是嗎？是排序喔？我倒沒有注意，好，那個排序主席一定在前面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其實我們平常都會主席在前面，我不曉得說因為這個文他的單位可能比較多，確實我們在檢查的時候沒有去檢查那一塊。那一般代表的部分，我們會用群組的方式去把所有代表的展開，那展開之後，我們可能以後要再去調整一下順序，那

以上是我的說明，漏掉不是我們產觀課。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反正不要再追蹤，我的意思，我知道你們絕對都不可能故意這樣做，但是真的你們的公文出來，因為公文書代表了一個公所的威嚴，那是你們的面子，你們出來的時候，拜託你們課室的承辦人員，逐字逐句再檢查一次，沒有關係，反正時間是國家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說明，就是我們產觀課的部分是排序的問題，我們沒有漏掉，那沒關係我們都會一起檢討改進這樣子。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好，謝謝課長，還有其他的意見嗎？裕傑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主席，我再簡短講一下，剛才管代表有提到說部落會議的問題，我想說是不是請行政課，做一個類似說規範，因為這個部落會議會產生很多的問題出來，我為什麼這麼講？例如說，剛才講泡腳池的部分，要部落會議，那部落會議的時候，十文溪有十文溪部落，松鶴有松鶴部落，裡冷有裡冷部落，萬一這個部落會議，十文溪的同意，裡冷部落不同意，那又要怎麼辦呢？還有一個，在地要部落會議，他的範圍是要到哪裡？是要到南勢嗎？還是到博愛里，還是要到整個和平區的部落會議，這個範圍是不是以社區的部分為主，以社區的這個要有依據喔！這個部落會議是不是以社區？行政課課長，是不是以社區的範圍，為部落會議的範圍？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請行政課課長。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謝謝代表的提問，可是不好意思，這個部落會議的相關權責單位不在行政課。

代表徐裕傑提：

不在行政課，在民政課，民政課長你解釋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請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跟代表報告，我們部落會議是以整個社區，那如果說你剛好在這個執行點是在這一個社區的話，那就是以當地的社區的部落會議。

代表徐裕傑提：

這個問題就來了，谷關有一個社區和十文溪沒有關係，谷關有社區喔！那谷關上面他也有一個社區，那你這個問題又產生了，一起參與。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部分，我跟代表報告，以我們現在再推行竹林公墓納骨牆作業的話，像他是隸屬於達觀里，那他的範圍裡面總共包含達觀部落、香川部落、竹林部落，那我們是分區就是每一天、每一天，這個部落、這個部落，我們逐個部落來開，一起開因為沒辦法達到，因為他的限定是出席的要超過一半以上的總戶數。

代表徐裕傑提：

這樣很傷腦筋，這個真的是法源規定的部分，說實在的有一點含糊。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因為你沒有達到一半戶數以上的同意，今天開的部落會議就不成立。

代表徐裕傑提：

就不成立？那我了解，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那個不是不成立，是不通過吧？因為有開會了，怎麼會不通過？你回去再查，那個有不一樣的地方。圖書館長，永富代表在講核銷，你們 OK 吧？你不要隨便回答人家又隨便說一說而已。

圖書館長陳俊傑說明：

報告副主席，其實剛剛我們前館長他講的很清楚，他是說有一些相關規定，事實上剛剛在講的時候，我可能會後還要去了解一下，因為這個案子。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你不要再說下去了，說下去很久不會結束。那個你們都要概括承受，你現在已經是新任的館長，你就跟俊光研究一下，該依法行政，就依法行政，只要人家錢沒有放到口袋，你們也要真的要幫忙人家，不然花錢的人沒有辦法得到核銷，那個就

很倒楣。

圖書館長陳俊傑說明：

是，我們還是會依照規定來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好，謝謝你。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那總共是 16 萬元還是 13 萬元？

圖書館長陳俊傑說明：

報告代表，我也是要去了解，因為手上完全沒有資料。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好了，因為是他們教會的，所以我是希望你協助辦理，能補助多少算多少，不要有違法的狀況之下，好不好？我覺得因為這樣子，你們有點被欺騙的感覺，你們當初說要給他，現在又沒有給他，他們要去措這 16 萬元，好不好？謝謝你。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海光課長，我跟你講，因為林道巷這個案子，你今天代表會報告，前後用了一個小時，所有的課室主管代表都在聽你報告這個案子。所以我們剛才提到就是說你儘速排一個會勘，這個我是提醒，我不是叫你怎麼做，我是提醒我們剛才做過這樣的論述。另外第二點，我現在跟你講，因為他這一個是大家在關心的案子，所以你下一次會議的時候，你不用做專案報告，因為你佔用了很多代表的時間，你要跟代表來報告這一個事情的進度，好不好？下一次的會期，就簡略的報告，你的進度到哪裡了？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的。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現在已經 11 點半了，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要溝通的？沒有的話，區長，你有沒有要跟我們講幾句話。

區長林建堂報告：

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以及宋秘書，還有我們在座公所的團隊，大家

好。我想在這一次的臨時會，給我們一級主管一個很好的震撼教育，我覺得這是給我們很好的一個機會教育，那我藉著這個時間雖然 11 點半了，但是我要特別感謝徐代表關心八仙山林場巷的案子，這個案子也是因為當時林務局要將我們那當時的員工全部把他們趕出去，為了這個案子，我跟徐代表及我家父，到中部辦公室，為了要讓這一些早期的員工，能夠有個最基本人權的問題，能夠居住的環境，所以我們跑了一段時間，總算經過我們原民會以及中央各部會的協助，讓這一塊土地林班地改為保留地的宗旨目的，就是要改配給現居住戶，我想在這裡我也是在地人，我也是松鶴部落的人，所以我想這個案子，藉這個機會要告訴我們承辦課的課長，要分兩個階段同時進行，第一個，我們這個劃編的部分，地目編訂的部分，持續的追蹤，第二個，要將這個所有的資料釐清最快的速度，跟當地的自救會，以及我們當地的代表、里長、自救會，來做一個共同的討論，要如何因應，馬上要面對改配的問題，當然改配當中會有很多的困境也有很多的問題，不管怎麼樣，我們都要面對，要如何的來解決？有一點我倒是覺得今天王秋助王代表所提的，因為裡面有事實他住在那裡的，但是沒有什麼資料，但是站在公部門的立場，我們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裡面，也有一些可以探討的空間，這個也就是要告訴我們承辦單位，尤其我們土地管理課的，將來改變作業上，這個要再思考，在我們人性化的怎麼樣來協助這邊，我想這個問題待會我們也要馬上開會，在自己內部以最快的速度，再下一次的定期會，要有一個完整的報告，另外在這裡，也非常感謝羅清輝代表有關我們三條本來市養道的道路，現在由我們區公所，當然這個當中，礙於經費做的不夠完善的，我們今天將所有代表所提出來的意見，還有建言，我們會虛心受教，有關代表提到的議題，要再下一次的代表會，你們要釐清，也要因應，要給他們明確的答覆，甚至書面上的，還有所有的案件，希望你們回去，將自己的本分自己的工作能夠把他釐清出來，有具體的書面發放給我們各位代表，這個是我向各課室所要求的。那建堂在這裡也要藉著這一次臨時會，謝謝大家，這一段時間，已經要進入到定期會，也要進入到我們的第三年，我們 12 月 25 日是我們就職滿三週年，我想在這一段時間，還有明年的最後一年，我也願意跟著我們所有的代表以及我們公所同仁，大家為我們的區政工作，相輔相成的，尤其公部門當然我們責無旁貸，我們會更加的將你們所建議的，我們的缺失，我們的缺點，我們會繼續的來改進與努力，我想這次的臨

時會，我代表我們公所的團隊，我們一級主管，向我們主席、副主席、宋秘書、代表們，謝謝你們，我們願將最大的努力來因應你們對我們的期許，這次的臨時會，雖然短短的一個早上，但是你們發揮到你們的本分，那我在這邊特別感謝代表，還有我們的同仁，謝謝大家，祝福大家，以上。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區長，請回座。

1 4、主席致閉會詞：

區長，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一屆代表第 9 次的臨時會，我看起來大家都很認真，因為今天蘇主席，就是因為他要去談我們公所的保險問題，所以由我來暫代這個主席的主持，進玉在這裡非常謝謝各位課長，那我們今天代表會案子提的很多，都是建設課，他的經費如果不是用很多，而且攸關到安全問題的，我們區長，我相信他也會用盡全力來督促，我進玉在這裡也謝謝我們所有的代表，尤其在座的四位代表願意堅持到最後。感謝大家，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5、散 會（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中午 11 時 40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 席 蘇 慶 祥

副主席 羅 進 玉

秘 書 宋 國 慶

紀 錄 蘇 秀 珍